

条款及细则

1. **基本合同和采购订单。**本协议规定了适用于买方和卖方之间通过采购订单和/或其修订进行的货物和/或服务购买及出售的各项交易的基本合同条款。
2. **定义。**在本协议中，以下条款有以下含义：
 - a. “**买方**”指利滕斯汽车公司在发出的采购订单项下的相关公司实体，即以下公司中的一家：**Litens Automotive Partnership**，一家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存续的公司（“**LAP**”）；**Litens Automotive GmbH**，一家根据德国法律存续的公司（“**LAG**”）；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存续的公司（“**LAC**”）；**Litens Automotive do Brasil Ltda.**，一家根据巴西法律存续的公司（“**LASA**”）；以及**Litens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根据印度法律存续的公司（“**LAI**”）。
 - b. “**货物**”指根据采购订单将被提供的货物。
 - c. “**采购订单**”有第3条中所述之含义。
 - d. “**通讯**”有第3（a）（ii）款中所述之含义。
 - e. “**卖方**”指前文规定的法律实体。
 - f. “**服务**”指根据采购订单将被履行的任何服务或工作。
 - g. “**供应商要求**”指买方以下文件的现行版本：
 - i. “**供应商要求和指引**”文件（**最新版本**），
 - ii. “**物料控制系统要求和信息**”文件（**最新版本**），以及
 - iii. “**模具托管协议**”（**最新版本**）该等文件最新的副本可通过买方供应商网站<http://www.litens.com/suppliers>获取。
 - h. “**条款**”有第4条中所述之含义。
 - i. “**工具**”指实体存在的工具、模具、夹具、模型、固定装置或用于生产一种或多种货物的设备以及任何图纸、蓝图、电子或其他形式的模块以及制作或有效利用该等设备所需的任何技术信息，以及卖方占有或拥有的任何模具更换备用元件，以及对该等设备的任何添附、修改、修理、翻新。
3. **采购订单的形式。**买方的采购订单将规定采购的货物、工具和/或服务及其价格。
 - a. 采购货物时，买方的采购订单将构成（尽管并不仅限于）：
 - (i) 主要规定买方订单编号以及与前述订单编号相关的货物及其价格的初步文件（“**零件采购订单**”）；以及

(ii) 不时向卖方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沟通（“通讯”），说明在零件采购订单项下的特定货物的订购数量以及向买方交付特定货物和/或授权特定货物装运的日期或时间安排。

b. 采购工具时，采购订单将构成（尽管并不仅限于）规定所采购的工具及将为其支付的价款（该价款将直接予以支付或通过分摊至每件相应货物的价款中而间接支付）的文件（“模具采购订单”）。

c. 获取服务时，采购订单将构成（尽管并不仅限于）规定将履行服务的性质及将为其支付的价款的文件（“服务采购订单”）。

在本协议中，“采购订单”一词指零件采购订单及其相关通讯、服务采购订单或模具采购订单中的一项或多项（依文义所述而定）。

4. **接受。** 买方发出的每份采购订单是向卖方采购货物、工具和/或服务的一项要约，并应受限于本协议、采购订单以及买方供应商要求现行版本的条款（合称“条款”）。卖方对采购订单作出的任何接受的表示，包括（i）卖方开始对货物、工具进行工作和/或履行采购订单所针对的任何部分的服务，（ii）卖方承认买方的采购订单，（iii）提供任何货物、工具或服务或/或接受买方的任何付款，并不构成对买方要约和条款的适格接受。卖方作出的任何额外或不同条款的提议或更改任何条款的任何尝试，不论就卖方的报价、发票、沟通或其他方面，在此被买方所反对并被买方拒绝，并且除非买方书面特别确认并批准，任何额外或不同的条款或条件均不得被适用。条款包括买方和卖方之间的所有约定，并且除非在采购订单中另行明确规定，取代此前所有的协议、订单、报价、提议以及其他沟通，并且买方和卖方就主题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理解或约定，不论口头或其他形式。在零件采购订单、模具采购订单或服务采购订单表面内容与本基本框架协议存在任何冲突的情形下，应以适用的采购订单表面内容为准。在供应商要求与本基本框架协议存在任何冲突的情形下，应以本基本框架协议的条款为准。

5. **订单的时间期限或持续时间。** - 在遵循下文规定的买方终止权的前提下，只要买方客户对货物、工具或服务有需求，采购订单就对买方及卖方有约束力，期限通常是买方在应适用的原始设备制造商（“OEM”）汽车项目（买方拟在该项目中使用货物、工具或服务）中的生产年限及服务零件义务的时长。卖方承认并承担原始设备制造商提前终止或延展汽车项目生产年限的风险。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期满日期或时间期限在采购订单中予以明确定义，在遵循买方在下文中的终止权的前提下，采购订单具有约束力直至该等期满日期或该等时间期限届满。如果货物或服务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与某一特定的原始设备制造商的汽车项目生产年限有关，在遵循买方在下文中的终止权的前提下，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之日起一（1）年内对买方和卖方具有约束力，并在最初期限后自动续展随后一（1）年的期限，除非卖方在不迟于目前期限届满前一百八十（18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其希望不续展采购订单，但前提是，买方可将采购订单的期限续展至目前期限之后由买方依合理和善意行事而决定的必要时间期限，以获取货物或服务的替代供应来源并保证供应有序地过渡。

6. 价格承诺和竞争性:

(a) 卖方承诺, 货物、工具和/或服务的价格对买方而言不劣于并且应保持不劣于卖方延伸至任何其他客户的具有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数量和交付要求的相同或实质性相似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卖方降低该等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卖方应降低货物、工具和/或服务的价格。

(b) 货物和/或工具的价格应是完整的,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增加任何种类的附加费、额外费用或其他额外的收费。卖方承担影响该等价格的任何情形或原由的风险, 包括外汇汇率变动或原材料、劳动力以及其他生产成本的增加。

(c) 卖方应保证货物、工具和/或服务在价格、技术、交付和质量方面与买方自其他供应商处可获取的实质性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保持具有竞争力。

7. **服务零件和替换零件** -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 在汽车设计或特定零件完成生产后十五(15)年内, 卖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价格加上特别包装的任何实际成本差价满足买方对货物服务部件、零部件元件和材料的要求。如果货物是系统或模块, 卖方应按照累计不超过采购订单中规定的系统或模块价格减去组装成本再加上包装的任何实际成本差价后的价格销售元件或零件。卖方服务零件或替换零件的义务在采购订单终止或期满后应继续有效。此外, 卖方应提供任何服务文件以及其他材料并且不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以支持买方的服务零件销售活动。

8. 数量和交付:

(a) 时间、履行和交付对买方的采购订单而言至关重要。履行和交付必须按照采购订单或买方通讯规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作出。卖方明确承认双方的操作系在灵活的生产环境中进行, 买方通讯可以并且将有可能每周均有所变化, 新发出的通讯可以并且将有可能更改紧接的上次通讯中规定的交付时间安排, 并且卖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遵守持续变化的交付时间安排。如果交付在交付日期前提前做出或超出所订购的数量, 卖方应有权将货物予以存储或返还, 风险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果交付迟延或提供的数量不足, 或如果卖方未履行买方采购订单项下的其他要求, 除买方的其他救济之外, 买方可以取消该等采购订单的全部或部分, 拒绝任何交付的货物和/或工具和/或提供的服务, 并且向卖方索赔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损害。除非买方书面授权, 卖方不得在遵守特定交付日期所需的时间之前提前对任何货物或工具的原材料、其他库存或生产作出任何承诺。买方可以临时通知卖方更改已安排的装运率或临时中止已安排的装运, 前述任何情形均不会使卖方有权更改货物、工具或服务的价格。卖方向买方作出的关于其生产能力的任何陈述应被视为卖方能够供应该等陈述数量的货物、工具或服务而无需任何加班费或其他额外费用的承诺。卖

方明确承认并同意，卖方未按照采购订单或买方在采购订单项下的通讯中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或工具将对买方产生不可弥补的损害，买方在该等情形下应有权要求衡平救济，包括禁令。

(b) 卖方承认，对生产总量或项目时间长短的任何估计或预测（不论来自买方或其客户）均应受限于不时做出的更改（不论该等更改是否通知卖方）并且对买方不应具有约束力。除非在采购订单中另行明确规定，买方就买方对货物、工具或服务的数量要求或货物、工具或服务的供应期限未向卖方作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不论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保证、担保或承诺。

(c) 如果采购订单牵涉货物，除非另行明确规定，数量应为后续通讯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单位，买方是LAP时，对价为十加币（Cdn. \$10.00），买方是LAG时，对价为十欧元，买方是LAC时，对价为一千元人民币（1,000RMB），买方是LASA时，对价为二十巴西雷亚尔（R\$20,00），买方是LAI时，对价为一千卢比。对价的支付应在货物采购订单终止时由买方作出。就在合同安排要求项下（数量和交付日期在买方不时向卖方发出的通讯或类似书面指示中载明）采购货物的货物采购订单的持续时间，卖方授予买方不可撤销的选择权，买方应在该等日期按照货物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交付该等数量的货物，但前提是买方应购买不少于一个单位的货物并且该等货物不超过买方百分之一百（100%）的货物要求。

(d) 除非买方另行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被要求排他性地向卖方采购货物、工具或服务。

9. **迟延** - 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任何迟延或可能迟延及时履行买方采购订单的实际或潜在的情形或情况，并提供与其相关的所有其他信息。在该等情形下，在不限制或影响其在本协议或法律项下享有的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买方可以指示加急装运并向卖方收取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卖方应对因卖方未满足交付日期或时间而导致买方产生的所有其他的直接、间接以及偶然性的损害负责，包括买方和/或其客户任何生产线停产的成本以及自替代资源处获取货物的成本。买方获取替代物或替代产品的行动不应限制其在本协议或法律项下享有的权利和救济。

10. **包装、标注和装运** - 所有货物和/或工具应被妥当地标注并准备向最终目的地装运，并应根据供应商要求或另行根据买方不时做出的买方特别的书面指示和/或指令进行包装（若适用）和装运。除非在买方的采购订单中另行特别载明，卖方不得就准备、包装、标注、装运、保险、货运、交付或其他费用向买方收费。卖方在任何情形下均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妥善包装货物和/或工具，以保证货物和/或工具的安全运输并且遵守运送相同货物和/或工具的普通承运人要求的所有方面。如果货物和/或工具因其独有性质在运输至其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由于未充分保护而已受到损害，例如遭到锈蚀，卖方应单独为货物和/或工具的损害负责。

11. **所有权和灭失风险** - 除非在采购订单中另行规定，所有货物和/或工具应由卖方[“通过FOB至装运点”]（根据Incoterms 2010定义）交付，卖方应支付所有的运输、保险和仓储的费用。货物和/或工具的所有权以及灭失或

毁损的风险应在该等交付点移转至买方。该等所有权和灭失或毁损的风险的移转不应构成买方对货物和/或工具的接受。

12. 检验和拒绝 - 买方有权在支付货物和/或工具价款之前以及之后检验货物和/或工具。卖方同意，在不损害买方在本协议或法律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买方可以选择不对货物和/或工具进行进货检验，并且卖方放弃要求买方进行该等检验的任何权利。此外，买方的代表和/或买方的客户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在卖方的场所检验买方采购订单履行过程中使用的材料、程序以及工艺，包括卖方的测试、检验、质量控制和可靠性程序和数据。卖方应遵守买方直接向卖方提供的或在买方网站上不时发布的其最新采用的供应商要求或其他明确的质量控制规格、检验标准和质量保证手册。最终检验应在买方的目的地由买方的代表作出，该等检验或批准或对货物、工具和/或服务的任何付款不应阻止以后续发现的瑕疵为由的拒绝。在货物、工具或服务有瑕疵的情况下，买方应有权依其自主决定(i)要求卖方进行索赔理算和/或更换且买方无须承担费用，(ii)纠正瑕疵，费用由卖方承担，和/或(iii)向卖方返还有瑕疵的物品，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以及，在任何该等情况下，(iv)（全部或部分地）终止买方的采购订单。任何该等救济不应限制或影响买方在本协议或法律项下享有的其他权利或救济。除非卖方迅速更换或纠正货物、工具或服务并且由卖方承担费用，买方为有瑕疵的货物、工具或服务作出的任何付款应由卖方返还。买方对货物、工具或服务进行付款和/或予以接受不应解除卖方在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或保证。买方因卖方的作为、不作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害、相关成本和费用应由卖方单独承担。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对该等成本或费用的责任应在每次发生时善意且合理地协商。

13. 开票 - 卖方应在交付后立即开票（一式两份），载明买方采购订单编号和以及该等采购订单中所述的所有项目及零件编号，并另行列明数量、单价、税费和关税（若有）。如果货物、工具和/或服务是在买方地点之外的司法管辖区予以提供，卖方应提供发票和关税的经核证的额外副本或买方不时规定的其他文件，且不另行收费。

14. 税费和关税 - 除非买方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价款包括所有税费、关税和相关开支。因采购订单日有效的运输费用、关税和/或进口税费、消费税和营业税发生降低而导致的卖方费用发生的任何减少，应当以降低价款的方式将该等减少数额支付给买方。

15. 海关文件和出口控制：

(a) 经要求，卖方应当立即向买方提供为海关退税目的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在适用的情形下，所有海关退税应当仅为买方利益而被予以保留。

(b) 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货物出口所必须的出口许可或授权应当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当进行使货物适用于进口国之任何缓付税款或自由贸易区计划所需的该等安排。

(c) 在任何货物被进口至美利坚合众国的范围内，经买方要求，卖方应当遵守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之海关贸易伙伴反恐计划提案或任何后续或替代提案或计划的所有适用的建议或要求。在任何货物被进口至加拿大的范围内，经买方要求，卖方应当加入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的贸易伙伴保护计划或任何后续或替代提案或计划。经要求，卖方应当书面证明其已经遵守了前述要求。在任何货物被进口至巴西的范围内，经买方要求，卖方应当遵守巴西海关局的所有适用的建议或要求以及处理国家和/或国际恐怖活动的巴西法律，或任何后续或替代提案或计划。经要求，卖方应当书面证明其已经遵守了前述要求。

16. 付款：

(a) 除非买方书面同意或买方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在遵守应适用的预提税（如果有）的前提下，净额发票应当在货物被交付至买方场所和/或服务被完成（视情形而定）当月的下一月月底支付。如果买方是LAC，除非LAC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卖方应当在货物被交付至LAC场所和/或服务被完成（视情形而定）当月的下一月月底提交发票，LAC应当在收到发票后三（3）个月的月底在遵守应适用的预提税（如果有）的前提下支付净额发票。若采购订单的标的物是将被安装在卖方场所或以其他方式处于卖方控制之下的工具，买方将仅在工具依据买方的生产零件批准流程被批准用于生产且卖方签署了买方的模具保管者承认协议（其可被不时予以修订）的情况下予以付款。

(b) 在法律规定的任何抵销权或求偿权之外，买方可以从在买方采购订单项下应予支付或将应予支付给卖方的所有款项中扣除或抵消（经通知后作出或直接做出均可）卖方及其关联方对买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债务（不论该等款项或债务是否在法律上被认为是双务的）。若卖方或其关联方对买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义务存在争议、不确定或尚未被清偿，买方可以推迟应付款项的支付直至该等义务被清偿。

(c) 如果买方客户指示或要求卖方作为货物、工具和/或服务的来源：（i）买方将仅在买方从买方客户处收到针对合并了货物、工具和/或服务的商品的全额付款后，方就该等货物、工具和/或服务向卖方进行支付；（ii）若就合并了货物、工具和/或服务之商品的客户付款期限发生任何延长，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付款期限将被自动延长相同期限；（iii）卖方应当立即将其和客户之间协商或提出的就价款、规格或其他条件进行的变更立即通知买方并对其发票予以调整以反映前述变更，前提是任何变更未经买方具体书面同意不得约束买方；并且（iv）若买方有权就将由卖方在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模具从客户处接受付款，卖方应当仅在买方从客户处实际收到全额付款后方有权就该等模具收取款项。

17. **附加价值** - 经要求，卖方应当立即提供所有原产地证明和其他国内附加价值信息（包括费用、材料和原产地），并依据应适用的政府规章予以适当完成。

18. 保证：

(a) 卖方在此保证，所有被交付的货物或工具和/或被提供的服务，包括经买方承担费用而获得的和/或为或成为买方财产的任何工具、模具、夹具、固定装置、模型、机器和设备（包括买方物品，定义见下文）将：

（i）严格遵守买方采购订单、买方“供应商要求”的现行版本和任何图纸、规格、样品以及买方不时提供、规定或采用的其他要求；（ii）遵守货物、工具或服务以及含有货物、工具或服务之产品将被予以出售之地所属的司法辖区内所有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iii）其材料、人工、设计（即使设计已经买方批准）和制造不存在任何瑕疵；（iv）具有适销性；（v）对买方拟使用货物、工具或服务的特定目的（包括该等货物、工具或服务在部件、系统或环境（该等货物、工具或服务将被或经合理预期将被用于其中）中的特定性能）而言是适合的、充分的并合适的（且卖方承认卖方知晓买方拟使用货物、工具或服务的特定目的）；且（vi）不存在任何担保、索赔或任何类型的权利负担。卖方进一步保证，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货物和/或工具完全以全新的材料制造。该等保证（i）不存在任何限制，（ii）在该等货物、工具和/或服务被接受并予以付款后仍应存续，（iii）为买方、买方的关联方和其各自的继受人、受让人、客户或产品使用方的利益而予以适用，且（iv）作为所有其他明示的、默示的、强制性的或其他类型的保证或条件的补充。保证期间应以应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期间为准，但如果买方有义务向其客户提供更长的保证期间，应予以使用更长的保证期间。

(b) 卖方应向买方、买方的关联方和其客户、及其各自的代表、雇员、代理、继受人和受让人赔偿并使其免受因下列事由产生或由下列事由导致的任何性质或类型的所有责任、索赔、主张、损失、费用、损害和开销（包括间接的和特别的损害、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收益丧失、召回或其他客户现场服务活动开支、生产中断费用、检查、处理和返工费用、专业人士费用和其他律师费、以及与买方的管理时间、人工和材料相关的其他开支）：（i）对卖方上述保证的任何违反，和（ii）与卖方对其在采购订单和/或供应商要求项下义务之履行相关的卖方或其任何分包商或供应商的任何其他行为、过失或疏忽。

(c) 在采购订单持续有效的期间内，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为买方使用货物、工具或服务的原始设备制造商汽车项目直接向客户提供货物、工具或服务。

19. 买方物品，包括模具

(a) 买方保留对由买方提供的、经买方承担费用而由卖方获得的（包括摊销至买方采购订单项下任何货物单价中的任何工具（无论该等被摊销的工具是否在采购订单中被特别列举））和/或在买方采购订单项下为或成为买方财产的所有设计、草图、蓝图、图纸、式样、模型、规格、模具和其他材料（“买方物品”）的全部所有权、权利（包括经要求即获得占有的绝对权利）和财产权。如果工具将由卖方制造或由卖方获得，买方在该等工具一经卖方制造或获得时即成为该等工具的唯一所有权人，且即使卖方尚未就该等工具被支付价款，买方仍应获得该等工具的所有权，但该等所有权应不得免除买方支付该等工具之价款的义务或影响供应商在模具采购订单项下对任何付款的主张。买方物品应被认为由卖方予以保管，并应经买方要求而被予以搬移。卖方应仅在为买方履行工作的过程中使用买方物品，并应将买方物品予以保密并应

根据买方的指定将其标记为买方或买方客户的财产。买方物品应被保持在卖方或卖方供应商或合同方的监管或控制之下，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并且，买方物品应当就其损失或损害依据良好的工业和商业准则予以保险（保险金额相当于对买方物品的替换费用），并被维持在良好状态，并在其被使用、损耗、遗失、损坏或毁损的场合予以维修和替换，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和/或买方客户保留在所有合理时间检查买方物品的权利，但就买方物品不提供任何陈述、保证、条件或担保。买方采购订单完成或终止时，所有买方物品应由卖方自费予以保留，直至卖方收到处理指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指示卖方交付经要求的买方物品，若卖方未能或拒绝进行前述交付，买方有权为搬移所有买方物品之目的而不受限制的进入卖方场地。如果任何买方物品位于卖方场地之外的其他地点，卖方应立即将该等买方物品的位置通知买方。

(b) 如果某一工具在采购订单项下被采购且将被卖方用于货物的制造，则除非模具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卖方保证工具能够为零件寿命或潜在项目生产出符合所需规格的相应零件，并满足本协议中对服务和零件替换的要求。卖方将自费对工具进行维护，包括对工具实施修理和替换，以确保工具维持在依据相关规格生产相应货物所必须的状态。

20. 知识产权：

(a) 除非构成侵权的唯一基础在于卖方严格遵守了买方规定的规格，卖方陈述并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或工具和/或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具的制造、以及买方和其客户对货物或工具的销售或使用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制造工艺或任何其他财产权利。卖方应赔偿并使买方、买方关联方及其客户以及各自的代表、雇员、代理、继受人和受让人、以及对含有货物或服务的或涉及工具使用的产品的使用人免受因其侵权或被声称侵权所产生或因此导致的所有任何类型的索赔、主张、损失、开支、损害、花费和责任（包括间接的和特别的损害、诉讼费用、代理费用和律师费）。买方应当将因任何该等侵权或被声称侵权而针对买方和/或其他受赔偿方提起的任何该等诉讼书面通知卖方。买方和其他受赔偿方应有权由其自己的律师代表并参加任何该等诉讼，该等代表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卖方支付。

(b) 卖方在此授予买方、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继受人和受让人一项针对下列内容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世界范围内的、免许可费且费用全部付清的许可：（i）由卖方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控制并与货物、工具和/或服务相关的所有专利、工业设计、技术信息、专有技术、制造工艺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在遵循采购订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对货物、工具和/或服务进行维修、改造、重新组装、重新安置、使用、销售和进口以及以其他方式将该等货物提供给买方客户，以及（ii）由卖方在其于采购订单项下之活动进行过程中提供的就表达的任何有形载体中附着的任何作品（包括图纸、图片、手册和规格），以在遵循采购订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对该等作品进行复制、发行和展示以及基于该等作品制作演绎作品（前款（i）和（ii）中的所有内容统称为“卖方知识产权”）。该等许可应在买方对其客户存在合同性义务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此外，卖方在此针对卖方知识产权授予买方、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继受人和受让人一项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世界范围内的、免许可费且费用全部付清的许可（包括在涉及向买方或其客户提供货物、工具或服务的场合向其他方进行分许可），以在下列场合中制作、制成以及从替代资源处获得与任何采购订单所涵盖之货物、工具和/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和服务：（i）任何采购订单或针对货物或工具的合同被买方依据本协议第28（c）款予以终止，或（ii）卖方因为任何原因无法满足买方对采购订单项下货物、工具和/或服务的质量、数量、交付或其他要求。

在适用的场合，该等许可意在受限于11USC第365（n）款，其作为一份正在被执行的协议，在该协议项下，买方对卖方知识产权拥有许可权，且该等许可权作为买方在采购订单和与卖方之间任何其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的补充。

(c)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制造或销售或提供制造或销售任何全部或部分基于买方知识产权和/或与货物、工具或服务相关的图纸或规格或其任何衍生物的商品或服务（但为履行其在采购订单项下义务的除外）。前述限制不应适用于先于采购订单并由卖方常规地制造并开发且与买方不存在任何关联的“非定制的”或“目录”商品或服务。

21. **变更** - 买方保留对图纸、规格和采购订单其他条款进行变更的权利。如果任何该等变更导致交付货物、工具和/或服务的价格、费用或所需时间发生增加或减少，则可对价款或交付/履行时间表作出或对两者均作出合理的调整，且采购订单亦应被以书面方式予以相应修订。卖方在买方做出变更通知后超过七（7）日则不得提出本条项下的任何索赔。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对规格、设计、材料、工艺或程序进行任何变更，或变更制造货物或工具或履行服务的卖方场所的位置。
22. **转让和分包** -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采购订单全部或部分转让或签订任何转包合同或子采购订单（但就标准商业物资或原材料的除外）。卖方将确保其与其供应商和合同方的合同条款向买方及其客户提供了相应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所有权利。买方应有权向其任何关联方或买方业务的任何购买方或继受人转让采购订单，且就此无须卖方同意。
23. **无效** - 如果买方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被执行，该等条款不应损害该等采购订单的其余条款或使之无效，且该等其余条款仍应具有完全的效力。卖方和买方同意以有效的、可执行的且最大程度接近原条款之商业意图的条款取代该等条款。
24. **保密** -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就买方订约以从卖方处采购货物、工具和/或服务一事以及任何与买方采购订单相关的细节内容进行任何广告宣传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买方在买方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规格、设计、工程说明、照片、零件清单、计划、报告和计算，且应包括采购订单的所

有条款和条件以及与采购订单相关的其他信息) 应被予以保密且卖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该等信息或将该等信息用于任何目的(除非为买方在该等采购订单项下单独的利益)。买方保留与披露给卖方之信息相关的所有权利。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在与向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相关的场合, 卖方不得允许任何该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被予以复制、交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25. 遵守法律

(a) 卖方保证(i)其履约应当遵守适用于采购订单的所有联邦、省、州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则、准则、标准和条例, 包括但不限于(1)环境法律及运输法律, (2)适用的美国法律, 例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武器出口管制法、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出口管理法及出口管理条例, 包括取得任何出口许可或协议的要求(若适用)(3)适用的巴西法律, 例如巴西委员会对金融活动的控制(COAF)、洗钱罪相关法律、巴西中央银行发布的条例, 包括取得任何出口许可或协议的要求(若适用), 及(4)适用的欧洲、中国及/或印度之与腐败、贿赂及进出口管制相关的法律(统称“法律”), 及(ii)货物、工具及/或服务应当符合在该等货物、工具及/或服务的适用地适格当局的所有法律, 或由买方另行表明的所有法律。卖方应根据货物或工具的到货地适用的或由买方另行表明的法律, 对货物或工具及其集装箱进行运输、包装及贴标。

(b) 卖方一经要求应将货物的原料有关的信息提供给买方。前述义务应包括但不限于恰当地准备并提供相关的材料安全性数据表(MSDSs)及其他规定的文件和/或信息。

(c) 卖方陈述: (i)在提供采购订单项下货物、工具及/或服务时, 卖方或卖方任何分包商、供应商将不会从事或允许不合规的工作条件, 或使用适用法律所定义的童工、未成年工, 或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用工, (ii)工人应有根据适用法律自由结交、加入工会及工人委员会或不加入该等组织的权利, 而无需担心报复、恐吓或骚扰, (iii)工人应当被保护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骚扰及歧视, 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残疾及政治信仰, (iv)工人应当拥有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 达到或超过所有应适用的有关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标准, (v)工人应当被予以支付符合适用法律的工资及福利, 包括最低工资、加班时数及法定福利, 及(vi)工作时间应当遵循工作时间应适用的所有法律。

(d) 卖方应赔偿买方和买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表、员工、代理、继承人及受让人, 并使其免受下列侵害: 因卖方未能遵守本段规定而引发或导致的任何种类及性质的所有责任、索赔、要求、损失、成本、损害及费用(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间接及特殊损害)。

26. 进入买方或客户的场所 - 若卖方的员工、分包商、供应商或代表在履行采购订单时进入买方或其客户的设施, 卖方应(i)赔偿买方、买方的关联方及其客户以及前述各方各自的员工、代表、代理、访客、继承人及受让人, 并使其免受下列侵害: 因卖方在履行该等采购订单时的作为、不作为或疏忽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所有索赔、要求、损失、成本、损害、费用及责任(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诉讼费用、代理费用及法

律费用），(ii)确保卖方遵守买方设施或其客户设施所在之司法辖区的有关工作场所安全（员工赔偿）立法的所有要求，及(iii)确保卖方的员工及代表在买方设施或其客户设施遵守买方（关于安全及其他占用的要求）的规章制度并为该等遵守负责。

27. 保险 - 卖方应根据良好的行业及商业惯例，对卖方自有的工厂及设备以其足额可保价值维持并持有足够的保险，且亦维持并持有综合一般责任保险，包括公共责任险、财产损失责任险、产品责任险及合同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及工作场所安全（员工赔偿）险和员工责任险（涵盖了所有参与采购订单履行的员工），每个险种的金额、保险期限、承包人均应是可以为买方所合理接受的。卖方责任险的保单应当已经体现了每次保险事故发生及总计不少于五百万美元（U.S.\$5,000,000）的单次限制（或当买方司法辖区的法律要求交易应当用当地货币表示时，按照当地货币表示等同于五百万美元），前提是该等限制不得限制卖方在采购订单项下的责任。卖方财产险的保单应当基于“置换成本”而书就，且卖方的员工赔偿保单应符合适用的法律要求及限制。卖方应在买方要求后十（10）日内将确认前述保险范围的证明或其他令人满意的保险证明提供给买方。任何该等证明应规定令买方满意的（除其他事项之外的）以下条款及条件：(i)买方在该等保险范围中的利益已经得到了认可，无论是通过将买方指定为保险受益人的方式或买方可能不时要求的其他方式，及(ii)在任何终止、金额或保险范围的减少可能发生时，买方将从保险人处收到不少于三十（30）天的事先通知，并且买方将有权（但无义务）在该等通知到期之前维持该等保险范围。买方在任何时间接收或审阅该等证明或其他保险范围的证明不应解除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险责任或减轻、改变该等义务。

28. 终止

(a) 除买方终止采购订单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外，买方可以依其自主决定通过向卖方发送三十（30）天或买方的客户可能要求的更短期间（若适用）的通知，为方便或任何其他原因在任何时间通过载明终止范围及生效日期的书面通知（包括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终止采购订单（全部或部分）。卖方不得为方便或任何其他原因终止采购订单，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一经收到该等通知，卖方应根据买方的指示(i)停止在该等采购订单及与该通知终止的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订单项下的工作（且不发出任何进一步请求），以及(ii)保护卖方占有或控制且买方享有或可能获得利益的所有财产，包括买方财物。卖方应将其关于下文限制及定义的终止的索赔尽快提交给买方，但在任何情况下应在自该终止的生效日期起三十（30）天以内（除非买方另行同意）。

(b) 卖方关于终止的索赔及买方的支付义务不应超过(i) 已经根据采购订单被完成及交付的货物或工具及/或已经被提供的服务所对应（但此前未支付）的合同价格，及(ii)针对采购订单的终止部分，卖方已发生且已根据广泛认可的商业会计惯例进行了恰当分配的半成品、零件及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减去卖方保有或售出（经过买方同意）的物品之对于卖方而言公允的可用价值或可变现价值。买方不对下列事项负责(i) 在允许在特定的到货日期所需时间之前或超过了在任何通讯中授予的金额而采购的任何材料或组装的货物或工具，(ii)被损害或毁坏的材料或不能销售或使用的材料，(iii)在卖方的标准库存以内或随时可营销的任何

未交付货物或工具，(iv)凭借信用可被退回至卖方的供应商或分包商的半成品、零件或原材料存货。与终止采购订单有关的支付不应超过在终止生效日期未履行的任何通讯项下可被提供的货物、工具或服务的价格之总和。买方不应对因终止某采购订单而引起的未实现预期收入、存款或利润、未分配间接费用、产品开发及工程成本、未摊销折旧成本或一般责任及行政责任费用或可归因于前述各项而引起的所有损失直接或间接地承担责任。在买方因其停止作为其客户的汽车项目供应商而终止采购订单的情况下，买方应仅有义务赔偿卖方在本条项下的任何费用，但仅当该客户为买方报销该等费用且在其报销的范围之内进行补偿。买方应有权审计并检视卖方的账簿、记录及与卖方的终止索赔有关的其他文件。

(c) 尽管有相反规定，买方可以基于下列原因终止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 (i)卖方未能根据该等采购订单的要求履约或违反了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ii)卖方未能取得进展以至于危及货物、工具的及时及恰当交付或服务的完成，(iii)卖方控制权的变更（应当包括与卖方在采购订单项下的履约所使用有关的卖方资产的实质部分的出售或足够数量的卖方股份的出售、或控制卖方的任何关联方的股份的出售），对卖方的管理产生变更，(iv)卖方或针对卖方的倒闭、破产、重组、安排、破产管理或清算，(v)指定了关于卖方、其全部或部分财产的破产管理人，或(vi)卖方停止或可能停止以通常形式从事业务。在任何该等情形中，该等终止对买方不应产生责任（除了已经根据采购订单已完成及交付的货物或工具和/或已经提供的服务，但之前未相应付款），且卖方应承担买方遭受的所有成本、损失及义务。

(d) 卖方明确承认，当材料或工艺中的缺陷被知晓、可能被知晓、应当被知晓或可能被一个合理谨慎的人所知晓但未能及时向买方报告质量问题构成对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违约，该情形应使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

(e) 本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救济方式应当是累积的、不可选择的，可以被单独或共同以任何次序或组合行使，且是在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中规定或允许的任何其他救济方式的补充。

29. 供给的过渡 - 当与买方终止采购订单或不续签采购订单有关时，卖方将对货物及/或服务的供给过渡与买方合作，包括下列事项：(i) 在买方完成向替代供应商的转变以避免对买方获得其所需之货物及/或服务的能力造成任何干扰而所需的合理期间内，卖方将会以采购订单中陈述的价格及其他条款继续所有买方已订购的货物及/或服务的生产及交付；以及(ii)在卖方的合理产能限制范围内，卖方应当根据买方要求提供加班生产。买方及卖方应当就买方要求的任何加班生产之合理且实际的花费达成一致。

30. 审计及财务检查的权利 - 在采购订单有效期及在支付货物的最后款项之后额外的两（2）年期间，卖方授权买方可以为检查卖方的财务状况及审计卖方在采购订单项下的收费的目的，获取全部相关的信息，包括账簿记录及其他文件。卖方应当在该等期间或更长的期间（若为应适用的法律所要求）保留该等信息。此外，在采购订

单中描述的所有工作、材料、库存及其他物品（包括零件、工具、固定装置、量器及模型）应当在任何时间都可以为买方及买方的授权代理及代表所获得。

31. 买方的履行权 - 若卖方未能履行其在采购订单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但无义务履行该等义务，且不豁免或解除卖方的该等义务，亦不限制或影响其在本协议或法律项下可获得的其他权利及救济。在适用时，买方及其代理应当有权进入卖方的场所进行履约，或为移除履行该等义务的必要模具及材料。买方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与前述事项有关的所有成本、损害及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其他专业费用和买方的管理时间、劳动力和原料，应当由卖方即期支付，且根据买方的自主决定，可以从买方所欠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予以抵销及扣除。

32. 其他

(a) 任何一方未能督促另一方履行任何条款或未能行使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或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履行的豁免，不应在此后豁免任何其他条款、条件、权利、救济、违约或不履行，无论是或不是相同或相似的类型。

(b) 对采购订单的任何修改，包括对任何条款的任何豁免或增加，均不对买方有约束力，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已由买方的授权代表签字。

(c) 买方在条款项下的权利及卖方在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卖方在普通法上的侵权责任或买方额外进行侵权诉讼（或作为替代方式，依合同诉讼）的权利。

(d) 卖方及买方是独立的合约方，且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使任何一方为任何目的成为另一方的代理或法定代表，采购订单亦不授予任何一方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创设任何义务的任何权利。任何由卖方履行其在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过程中聘用的人员不应被认为是买方的雇员。

(e) 除非在采购订单中另有明确载明，在本采购订单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发出的其他通讯应当是书面形式且应当亲自、预付快递、挂号信、电子邮件（须确认接收）或传真（须确认接收）的方式被恰当交付至在采购订单封面标注的适用地址。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发出的通知或通讯，若亲自交付，则在送达时被视为交付；若通过快递公司、电子邮件或传真传送，则在发件后的工作日被视为交付；若通过挂号信传送，则在交寄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被视为交付。任何一方可以通过本协议中规定的形式，为在采购订单或条款项下发出通知或发出通讯，通知另一方其地址的任何变更。

(f)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买方或买方的义务将在采购订单终止后继续有效。

33. 管辖法律及司法辖区

- (a) 当买方是LAP或LAI时，本协议的条款及经本协议中的引用而包含的任何其他文件、协议或附件，应根据安大略省当地、省内的法律及加拿大应适用的法律（排除法律选择的规定）进行解释及执行。在另行应适用的范围内，《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应被适用。当卖方位于魁北克省时，买方及卖方确认其将会用英语语言准备采购订单及所有相关文件。
- (b) 当买方是LAG，本协议的条款及经本协议中的引用而包含的任何其他文件、协议或附件，应根据德国法律（排除法律选择的规定）予以管辖及解释。在另行应适用的范围内，《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应被适用。
- (c) 当买方是LAC，本协议的条款及经本协议中的引用而包含的任何其他文件、协议或附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法律选择的规定）予以管辖及解释。在另行应适用的范围内，《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应被适用。
- (d) 当买方是LASA，本协议的条款及经本协议中的引用而包含的任何其他文件、协议或附件，应根据巴西法律（排除法律选择的规定）予以管辖及解释。在另行应适用的范围内，《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应被适用。双方亦选择本协议的管辖区域为巴西圣保罗州圣保罗市，放弃任何其他法庭，无论其可能的特殊程度。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产生于条款的任何诉讼或合同索赔诉讼可由买方提交至对卖方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根据买方的选择，提交至对在采购订单中列明的买方任何地点有管辖权的法院，在该种情形下卖方同意管辖地及根据应适用程序的传票送达。卖方针对买方的任何索赔或诉讼仅可以由卖方提交至对买方发出采购订单的地点有管辖权的法院。卖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并同意不对该等索赔或诉讼在任何该等法院提出其现在或本协议之后可能有的任何反对，包括以该法院所在地是不方便出席的地点，或存在与相同主题事项全部或部分相关的在任何其他地点的任何其他索赔或诉讼的反对。

(Oct. 21, 2016)